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监事黄欣琪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变更为G14311-8045宗地和G14311-8036宗地合宗后的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1,256.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5.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00.8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1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77,043.86	45,000.00
2	半导体及光伏高端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9,786.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17,500.84
合计		216,830.03	62,500.84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面积为25,422.97平方米的G14311-8036宗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装备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

公司于2023年12月竞得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李中路和规划中村路交汇处东南角，面积为15,199.93平方米的G14311-8045宗地，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该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支付。该宗地与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G14311-8036宗地紧邻，为更合理使用土地，优化整体布局，公司拟申请将前述两块宗地合宗。公司拟基于最适宜的空间规划，在合宗后地块上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实施方式不变。公司将通过分项目签署相关建设合同，分开结算等措施，明确区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综上，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拟变更为G14311-8036宗地和G14311-8045宗地合宗后的地点（地块合宗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具体地点以合宗手续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G14311-8036宗地）	G14311-8036宗地与相邻G14311-8045宗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规划李中路和规划中村路交汇处东南角）合宗后的地点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仍为光伏装备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中村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变更为G14311-8045宗地和G14311-8036宗地合宗后的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1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框架协议届满情况概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与El.En. S.p.A.（以下简称“El.En.”）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El.En. 之子公司Ot-las S.r.l.（以下简称“Ot-las”）持有的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激光”或“标的公司”）及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公司另于2024年12月31日与El.En. 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延展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意大利El.En. S.p.A. 下属公司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3,995.98万元，收购奔腾激光28,698,288股股份，对应59.183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于2025年3月31日，框架协议有效期已届满且未继续展期。因本公司与El.En. 未就框架协议中涉及收购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的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双方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推进对Cutlite Penta S.r.l控股股权的收购。若后续该等交易有进展，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1、行业背景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

奔腾激光主要从事高功率工业激光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切割、焊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18年至2021年间，工业激光装备实现对传统切割加工方式的替代，市场拓展经历高速增长期。但自2022年起，受房地产、重工业等下游行业需求收缩影响，国内激光装备市场整体需求下滑、行业产能逐步过剩，并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大幅下降。

尽管奔腾激光致力于拓展全球中高端激光装备市场，产品品质及技术标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受行业内部分中小厂商无序竞争及客户对低价产品偏好加剧的影响，2022年至2023年，奔腾激光国内市场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下滑，业绩阶段性承压。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波动

在国内工业激光装备行业供需阶段性失衡、低价成为主要竞争方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为维护品牌定位及产品品质，未参与非理性价格竞争，短期内市场份额受到挤压，并影响收入及利润水平。

2024年以来，奔腾激光基于行业环境变化及自身战略定位，已采取以下措施推动经营改善：1）战略调整与成本优化：主动优化运营成本结构，强化供应链管理及生产流程效率，同时保障核心研发投入，为技术升级奠定基础；2）海外市场拓展：重点布局发达国家市场，实现海外收入及利润水平的持续提升。3）高端产品转型：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及三维五轴激光装备领域升级，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调整。

3、标的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举措

奔腾激光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研发迭代速度优于海外同行，已在欧美等主要市场建立本土化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客户需求响应、交付及售后全流程。2024年，奔腾激光海外订单同比增长超80%，实现收入约2亿元人民币，占奔腾激光202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3%，且毛利率稳定在35%左右。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奔腾激光产品定位中高端，核心技术指标领先，并已成为多家国际头部客户的唯一指定合作品牌，品牌溢价及客户黏性持续强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奔腾激光有望依托本公司在特种光纤、工业激光器等上游核心部件的布局，实现技术与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强化成本领先优势；另一方面，亦可通过本公司完善的海外布局实现客户拓展的协同效应，强化海外市场布局。2025年，海外市场有望成为奔腾激光业务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三、业绩补偿比例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奔腾激光未能实现相关业绩目标，Ot-Las应且El.En. 应促使Ot-Las向公司退还公司支付的奔腾激光转让认购对价的5%。该比例的确定主要基于本次交易对价估值水平较低、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及协同效应预期等情况。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较低

本次交易公司出资人民币23,995.98万元，收购奔腾激光59.1837%的股权，该定价系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人民币40,544.92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该权益价值对应2024年奔腾激光销售收入的比例（市销率）为0.67倍、对应截至2024年末奔腾激光净资产的比例（市净率）为1.19倍，该等倍数明显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对价估值相对较低。

2、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

工业激光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波动性较大。奔腾激光聚焦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领域，虽然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份额优势，但其未来发展也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例如，市场需求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技术创新方面，若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步伐，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在这种行业背景下，准确预测未来业绩难度较大。5%的对价退还比例相对较低，是考虑了工业激光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市场波动性，给予奔腾激光一定的发展空间，使其能够在被收购后更好地适应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实现平稳过渡和长期发展。

3、协同效应预期

本公司收购奔腾激光的重要目的是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实现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在工业激光领域业务布局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光通信、电力、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均有广泛业务布局，而奔腾激光的产品可应用于切割、焊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有望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但这些协同效应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为奔腾激光的业绩增长。因此，基于协同效应的长期发展考虑，设定较低的业绩承诺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更有利于双方专注于协同发展，而不是过度关注短期业绩目标的达成。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过程中上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奔腾激光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08.61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02.8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6,708.6195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1173%，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2.82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晟

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

董事会秘书：刘冰

独立董事：麻志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gyh@chinastoc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926608

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mYIytoRex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mYIytoRex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邮箱：IR@e-heat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9.8亿元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19.8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海上风电项目	2.1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主要为10-16MW
陆上风电项目	17.7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主要为6-10MW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9,254,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剩余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办理完成“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云化EB，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并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0号、临2022-032号）。

2024年1月4日，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云天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云天化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24-002号）。

2025年4月3日，公司接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已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上述债券的到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累计换股0股，并于2025年4月3日完成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况

云天化集团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将上述股份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转出至云天化集团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7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699,254,292股
持股比例	38.1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7kk7wUnK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7kk7wUnK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3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